

合同登记编号：

北京市门头沟等九个区开展“平急转换”  
室内避难资源调查与风险评估服务  
服务类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等九个区开展“平急转换”  
室内避难资源调查与风险评估服务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北斗天下卫星导航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3日

#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志杰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受托人）：北斗天下卫星导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妍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7 号楼 7 层 18 室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门头沟等九个区开展“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调查与风险评估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内容：

- 1) 调查评估指标梳理。
- 2) 资料核查。
- 3) 现场勘查。
- 4) 专业性评估。
- 5) 综合分析。

##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 2. 进度要求

制定项目推进计划，乙方每月至少 2 次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乙方按照项目推进计划，有序开展前期项目调研、中期内容汇报、专家验收评审等工作内容。专家验收评审时间不超过 2024 年 11 月底。

### 3. 工作要求

基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结合北京市 2022 年、2023 年避难场所调查评估数据，依据相关标准规范，研究制定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通过对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兴区（含经开区）、顺义区、昌平区、房山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以及延庆区等九个区（以下简称：门头沟等九个区）“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的基本情况、场址安全、设防情况、适宜性情况、配套设施等内容进行资料调查、实地勘查，利用避难资源“平急转换”评价方法，对标准化处理后的调查数据进行打分排序，筛选出基本达标的“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形成成果清单和工作总结，针对入选的“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的不足之处提出升级改造可行性建议。

开展“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调查和风险评估，对门头沟等九个区开展“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调查和风险评估。基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对门头沟等九个区 1131 处乡村、街道健身场地，15 处公共体育场馆、618 处中小学校以及 90 处星级酒店等地理地质环境风险、气象水文灾害风险、事故灾害风险、人口分布、交通条件、公共设施风险、场地空间、道路交通、设防情况、管理运维等方面进行资料核查、实地勘查，利用避难资源“平急转换”评价方法，对标准化处理后的调查数据进行打分排序，筛选出基本达标的“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形成成果清单和工作总结，针对入选的“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的不足之处提出升级改造可行性建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资源调查

1) 资料搜集整理。基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行业部门官网数据等，搜集、整理门头沟等九个区潜在室内避难资源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管理部门等基本情况，以及设计施工图、竣工验收单、平面布局图、物资储备等相关信息，形成“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调查基础资料成果。

2) 现场勘查。组建专业调查队伍，基于“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调查基础成果，制定调查表，采用观察、技术检验、现场搜索、推断与验证等方式，逐一对学校、星级宾馆、体育场馆、乡村体育场地等潜在“平急转换”避难资源的建筑结构、设防设施配置情况进行核验，形成每个避难资源的详细调查清单。

(2) 平急转换评估指标研究制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要求、资源调查结果，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结合门头沟等九个区地理地质环境、气象水文条

件、当地人口分布、历史自然灾害等特点，梳理并细化各类“平急转换”潜在避难资源的周边环境安全风险、抗震设防情况、周边道路交通、配套设施等要素特征，从场址安全、设防情况、适宜性情况、配套设施等维度制定“平急转换”室内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和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并分类分级，明确关键指标，并设置指标权重，构建合理化的“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评价方法，经专家审核通过后，作为“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调查评估的基础。

(3) 数据分析处理。对调查的各类数据从完整性、准确性、唯一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标准化处理，以行政区域为基本空间单元，选择 2-3 个区进行抽样、现场复核、问题数据综合处理分析，形成规范标准的应急避难资源调查数据集。

(4) 专业性综合评估。基于应急避难资源调查数据集，根据不同的指标及权重，利用专家审核后的“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评价方法，对潜在室内避难资源进行打分排序，对基本达到设定门槛标准的，确定为“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并形成成果清单和评价结论，针对入选的“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的不足之处提出升级改造可行性建议。

“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实施范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兴区（含经开区）、顺义区、昌平区、房山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以及延庆区等九个区的门头沟等九个区 1131 处乡村、街道健身场地，15 处公共体育场馆、618 处中小学校以及 90 处星级酒店。

###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3)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

4) 《防灾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21)

5) 《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DB11/T 2142-2023)

6) 《应急避难场所 评估导则》(DB11/T 2143-2023)

7)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和分类》(DB11/T 2141-2023)

8) 《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4号)

9)《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文)

10)市应急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印发《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年—2035年)》(京应急发〔2023〕25号)

11)应急管理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应急〔2023〕135号)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样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9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在项目执行期内为乙方在职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测绘工程师证书,具有主持类似项目经验。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测绘工程师证书,具有参与类似项目经验。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团队中应有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测绘类相关职称,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6.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或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及时汇报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至第三人。

7.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468000 元 (¥ 壹佰肆拾陆万捌仟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七十,即:人民币: 1027600 元 (¥ 壹佰零贰万柒仟陆佰 元);

(2)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成果,且甲方对项目实施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尾款,即人民币: 440400 元 (¥ 肆拾肆万零肆佰 元);

(3)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

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2603767k

(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北斗天下卫星导航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35340180807353858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质量控制要求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召开一次项目启动会，甲方邀请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听取项目实施组关于“平急转换”应急避难资源评估指标及权重设定的工作汇报，乙方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4 年 6 月底前要完成一个区的调查评估，并形成该区完整的调查评估数据、图件和结论等成果。由甲方召开一次项目中期汇报，邀请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听取项目实施组的阶段性工作汇报，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思路与对策，为后续其他各区提供参考。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4 年 10 月底前召开一次项目预审会，邀请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听取项目实施组总体工作成果汇报，对项目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后一周内，甲方组织不少于 5 名专家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根据验收标准，甲方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专家费

用由乙方支付。

###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成果包括全部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报告成果，上述各项成果应提交电子光盘 1 张，其中数据成果应为矢量 Shapefile 格式、图片为 JPG 格式、图册为 PDF 格式、文字报告为 WPS/DOC/DOCX 格式。

专家对技术路线、主要内容、主要结论进行评审，达到采购需求及编制要求方可通过验收。验收成果应覆盖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兴区（含经开区）、顺义区、昌平区、房山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以及延庆区等九个区范围，形成能够覆盖范围区域内“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现状的数据、图件和结论成果，且图件成果需参照 GB/T12343.1-2008、GB/T20257.3-2017 等国家标准要求编制，文字报告成果需包括室内应急避难资源现状、存在问题以及建议等内容。

## 十、知识产权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十一、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履行协议

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 十二、保密事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附件 1《共享数据保密责任协议书》中第七条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

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4.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四、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履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合同，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逾期【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6.13

乙方：北斗天下卫星导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35340180807353858

开户名称：北斗天下卫星导航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6.13

附件 1

## 共享数据保密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斗天下卫星导航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月日签订《合同（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等九个区开展“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调查与风险评估服务）》（下称“合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北京市门头沟等九个区开展“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调查与风险评估服务。基于乙方北京市门头沟等九个区开展“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调查与风险评估服务相关研究，甲方将向乙方共享北京市门头沟等九个区开展“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调查与风险评估服务数据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信息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项目内部共享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双方其它保密管理制度，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合法渠道可以获得的已向社会公开/虽未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 第二条 保密信息载体

2.1 保密信息的载体是指记载保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介质等，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

###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 **第四条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它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与项目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或超范围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4.3 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第五条保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采取完备的方法对甲方共享的数据与成果严格管理，包括严格的管理措施、有效的技术手段和严密的操作规程，保证数据和成果的安全，严防泄漏和丢失。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雇员或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并向其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并在【】日内归还保密信息载体，对复制品、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信息，应在甲方监督下全部删除或销毁。

#### **第六条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

(1) 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针对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出数据使用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 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和其它相应违约赔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严重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项目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注：违约金数额可根据实际调整)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第九条其他

9.1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所列出的数据清单，项目的数据保密义务范围以乙方签字确认的实际接收数据目录为准。

9.2 甲方由于项目实际情况向乙方追加的共享数据应参照本协议严格管理，对于新增共享数据应签订数据接收补充清单。

9.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协议为《北京市门头沟等九个区开展“平急转换”室内避难资源调查与风险评估服务服务类委托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6.13

李志杰

乙方（盖章）：北斗天拓卫星导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6.13

张妍印